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汉环分函〔2023〕57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关于陕西恒康欣石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 AGM 隔膜玻璃纤维生产线一期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恒康欣石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5万吨AGM隔膜玻璃纤维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年产5万吨AGM隔膜玻璃纤维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专家意见》收悉，经研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项目位于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安民村月天大道，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08度43分48秒，北纬32度44分45秒。项目占地60亩（40000平方米），建设厂房面积2.131万平方米，办公楼面积0.2万平方米，危废暂存间一座（20平方米）。安装自动配料混合系统1套，日产50吨电容窑1座，供料道1条，离心机8台，

集棉机 8 台，包装机 8 台，多级离心风机 8 台，除尘风网及刹克龙 8 组，方包机 2 台，大引风机 8 台，离心机燃烧控制系统 8 套，一期建成后年产 1.5 万吨的玻璃纤维。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36.2 万元，投资比例 1.3%。项目建设属于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中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在符合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要求和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建设要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水、大气、噪声、建筑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污染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一）施工期

1、在项目施工中应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必须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之中，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施工过程中，运输道路必须及时清扫、洒水，在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土方应集中堆放覆盖，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裸露地表必须用细目滞尘防护网覆盖，土石方开挖所产生的废渣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3、施工废水必须经过沉淀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恒口示范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夜间（22:00--6:00）和高中考期间施工。噪声必须控制在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内。

（二）运营期

1、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恒口污水处理厂；设备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严禁外排；碱性淋塔除尘用水经沉淀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玻璃破碎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

2、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恒口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玻璃纤维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交环卫部门拉运处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各项规定，单独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必须按国家技术规范做好地面和构筑物的防渗处理工作，防治污染土壤和水体。

3、投料粉尘经单机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废气通过碱性喷淋塔（TA002）喷淋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玻璃破碎粉尘采用湿法作业，车间密闭喷淋降尘措施。

4、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必须选择先进、低噪声的环保设备，对产生高噪声设备必须采用隔声、基础减振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限值要求，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防止事故状态下危险品的外泄。

四、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未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投入生产。

五、本次审批只对本项目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若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我局审核、审批。

六、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恒口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

理工作。

八、你公司在收到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后，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准后的《报告表》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恒口分局备案，自觉接受其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管委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恒口分局。